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

## （法案）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於回歸日制定了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就宣誓制度作出一系列規範。

回歸以來，《就職宣誓法》實施順利，但隨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的變化，為配合和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制定的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就任公共職務時須聲明或宣誓擁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切實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的原則，特區政府草擬了《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法案，旨在對《就職宣誓法》進行相應的修訂和完善。

法案主要內容包括：

一、新增宣誓主體及相應誓詞。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納入《就職宣誓法》中作為宣誓主體，列明有關人士於就職時須作宣誓，並增訂相應誓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增加宣誓方式。按現行規定，宣誓是以公開及親身方式作出。考慮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較多，建議在《就職宣誓法》中增訂該等人士以簽署書面聲明方式作出宣誓。

三、完善宣誓行為的要求及監誓制度。為進一步保障宣誓行為的嚴肅性，經參考鄰近地區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在《就職宣誓法》中規定如宣誓人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詞不一致的內容或簽署經篡改相關誓詞的聲明書，又或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將視為拒絕宣誓。此外，亦建議完善《就職宣誓法》中的監誓制度，規定由監誓人確保宣誓符合法定要求。